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提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4/293 号、第 69/199 号和第 70/178 号决议编写而成。报告概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以及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以加强法治而开展的活动情况。报告还提及与该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有关的动态。报告中包括了关于各国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现状信息，并介绍了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及其对策和旨在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建议。

\* A/71/50。



## 一、 导言

1. 在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公正、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将其作为全球发展议程的重要方面。
2. 在本报告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实施支持批准和执行各项毒品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专题方案。
3.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0/178 号决议提出的请求，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做的努力。报告还简要概述了联合国系统执行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sup>1</sup>
4. 此外，报告还包括了一节内容，其中介绍了关于“根据《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返还合法所有者，特别是返还来源国”的大会第 69/19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会议。
6. 委员会通过或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或）大会通过的决议共六项。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核准的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一项决议草案，已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交由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另两项根据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侧重点是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和实现预防青少年犯罪全局办法主流化（见 E/2016/30-E/CN.15/2016/13）
7. 在专题讨论时，委员会审议了预防和打击包括资助恐怖主义在内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及支持执行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技术援助。
8. 另外，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其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做出贡献的常设项目。为审议该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份文件，说明其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在审查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方面的拟议作用（见 E/CN.7/2016/CRP.1-E/CN.15/2016/CRP.1）。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据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随时准备协助各国执行普遍、变革和统一的《2030 年议程》，这已成为拟议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战略框架的一个关键部分。

<sup>1</sup> 有关更详细的资料，另见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70/179 号决议编写的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报告（A/71/119）。

### 三、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9. 大会在其第 70/174 号决议中，对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2</sup>表示满意。根据该决议，委员会在其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查了《多哈宣言》的实施情况。在该决议中，大会还欢迎卡塔尔政府有意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确保对第十三届大会的成果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特别是实施《多哈宣言》；并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在 2020 年担任第十四届大会的东道主。根据该决议，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会员国提议的关于确保适当落实《多哈宣言》的方式和方法（见 E/CN.15/2016/11）。

### 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专题领域采取的行动

#### A. 加强国际合作和应对犯罪的措施

##### 1. 跨国有组织犯罪

10. 在本报告期，批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有一个国家（使该公约接近获得普遍加入，共有 187 个缔约方）。批准或加入《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有两个国家（使缔约方数达到 169 个），批准或加入《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有一个国家（使缔约方数达到 142 个），批准或加入《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有一个国家（使缔约方数达到 114 个）。在本报告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提供规范性、技术性和实质性支持，包括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7/1 号决议为探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所有备选方案而召开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交流犯罪问题电子资源和法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其中含有判例法和立法数据库并载有国家主管机关名录。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增订了《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立法指南》，并正在最后完成重新拟订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工作，将对其进行试点测试，以供今后在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中使用。还最后完成了《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需求评估工具》的刊物出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 60 多个国家的从业人员提供了关于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培训，包括对阿富汗和越南的立法援助，协助使其国家立法与《公约》保持一致。

<sup>2</sup> A/CONF.222/17，第一章，决议 1。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犯罪能力的全球方案》，向西非中央当局和检察官网络以及应对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检察官和中央当局网络提供了技术支持。每个网络分别约有 16 个和 20 个国家，从而促进了这些国家负责司法协助事务的中央当局和高级检察官与其他国家的同行交流做法、联系方式和执行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的经验。在应对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检察官和中央当局网络之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提供支持，协助西非追回资产事务机构间网络、萨赫勒国家司法平台和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司法平台。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区域中心的建立和运作，例如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联合计划点、海湾合作理事会打击毒品犯罪情报中心，以及其他一些机构。东南亚国家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建立一个类似的区域平台。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欧洲警察署、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开展协调，发起了“建设有效网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方案”，其中包括一项“网络间相互联系”的计划，从而在国际和区域执法中心和组织以及检察院和中央当局区域合作平台和金融情报机构之间建立业务联系。该方案中还包括“执法培训网”计划，以建设执法培训机构网络，交流培训课程大纲和材料、方法、最佳做法和培训师，并且还可以联合制作培训工具和材料。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海关组织携手，继续为所有区域海洋贸易供应安全实施集装箱管控方案。该方案 2016 年在巴基斯坦通过一个试点方案扩大到空运货物，并计划向其他国家全面铺开。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关于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全球方案，支持巴尔干、中非、西非、南部非洲、太平洋和湄公河次区域的驻地导师，并向请求国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向南部非洲追回资产机构间网络、拉丁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队追回资产机构间网络和亚洲太平洋追回资产机构间网络提供了援助。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英联邦秘书处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更新了为英美法系法域制定的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示范法。

## 2. 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

17. 按照《全球行动计划》的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主持和管理“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为即将出版的《2016 年全球贩运人口情况报告》搜集信息，并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机构间协调组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6 年担任其主席。将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该小组主席期间，出版两份关于贩运人口核心问题的关键政策文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积极参与全系统范围的“全球移民小组”。

18. 向非洲、中东、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 60 多个会员国提供了技术援助。2016 年 1 月启动了一个新的全球项目，在未来四年向 13 个国家提供适合具体需要的援助，以制定或加强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和打击偷渡的对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启动了西非和中非区域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战略（2015-2020 年），涵盖 22 个非洲国家。

19. 在所审议的时期内，国别技术援助包括例如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洛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的能力建设、对埃塞俄比亚和尼日利亚的立法支持；以及与布基纳法索、马里和尼日尔国家警察和宪兵培训机构制定一项区域培训计划。

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印了一套全面的技术出版物《贩运人口招募机构招募费的作用和欺诈虐待做法》。

21. 为了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海上偷运移民和解决司法管辖权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5 年组织了若干期跨区域讲习班，重点讨论中美洲和加勒比及地中海的形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举办了一期关于航空方式偷运移民和证件作弊问题的讲习班，并继续与国际移民组织和欧安组织联合举办一系列关于加强跨国界合作应对非常规移民活动相关的犯罪问题的区域讲习班。另外，还在巴基斯坦举行了区域会议，以加强在处理偷运移民问题方面的合作，在南非则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举行了区域会议，起草一项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区域行动计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启动了一场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区域运动，涉及墨西哥和中美洲国家。

2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贩运人口活动判例法数据库作了扩大，收录了 94 个法域的 1,311 个判例。还正在开发一个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类似数据库，目的是更好地了解对偷运移民的起诉和《偷运移民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3. 打击贩运武器活动的措施

23. 通过全球武器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了 28 个国家增强知识，加强规范框架，以及开展能力和技能建设，以实施《武器议定书》。向阿富汗、贝宁、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加纳、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提供了立法援助。在联合国支持武器管制合作信托基金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圣何塞和科特迪瓦阿比让各举行了一次关于《武器贸易条约》与《武器议定书》之间协同作用的区域研讨会，并出版了关于这些方面所涉问题的两份议题文件。

24. 在若干萨赫勒国家继续提供了关于武器标记、记录、收集、管理和处置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并向多民族玻利瓦尔国、厄瓜多尔和巴拿马提供了技术咨询。2016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期关于调查和起诉贩运武器问题的师资培训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向乌拉圭和西非的民间社团组织提供了培训，并与伙伴组织合作提供和（或）参加了其他培训课程和研讨会。

25. 2015 年完成的《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武器问题研究报告》，在武器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受到欢迎。该项研究为今后更持久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奠定了基础，并可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非法武器流向问题的具体目

标 16.4。作为所提议的牵头机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会员国共同合作监测实现这一目标。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南方共同市场、大湖区域小武器和轻型武器中心、非洲之角和边境国家、美洲国家组织、欧安组织和南美洲国家联盟继续开展了合作与协调。

## B. 扼制腐败

26. 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反腐败公约》共有 178 个缔约方。

27. 在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完成了对 125 个国家的国别审议，另有 20 个正着接近尾声。已在 40 多个国家启动了后续技术援助活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自设立以来收到了下列国家和机构的捐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还有下列国家提供了实物捐助：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贝宁、巴西、博茨瓦纳、中国、哥伦比亚、斐济、希腊、海地、意大利、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尼泊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

28.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了其第六届会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了该届会议的续会。审议组除其他外，审议了公约实施情况、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绩效的评估、技术援助和财务及预算事项。

29. 预腐败工作组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了其第六次会议，追回资产问题工作组则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了其第九次会议，这两次会议都是在维也纳举行的。

30. 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缔约国会议史无前例通过了 10 项决议。最值得注意的是，缔约国会议在反腐败公约同行审议机制下启动了第二周期的审议，将对关于反腐败和追回资产问题的重要章节进行检查，2016 年开始。缔约国会议还通过了另外四项决议，决议旨在通过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公共服务供应领域的相关创新来预防腐败，办法是教育和培训专业人员抵制腐败，并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缔约国会议还通过了其他一些决议，决议旨在加强国际合作和追回资产，办法包括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规定新的任务授权，以开发专门的指南材料和工具。最后，也是第一次，缔约国会议鼓励将重点放在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反腐败工作。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和传播从业人员知识建设工具。反腐败门户网站要求《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继续成功运作。《反腐败学术举措》含有 1,800 多项资源（2013 年仅为 800 项），此外还有一个关于《反腐败公约》的示范课程。2015 和 2016 年在该举措下举行了一些国际和区域讲习班和会议。毒品

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同私营部门合作预防和打击国内和国际上的腐败行为。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反腐败顾问方案提供了其大部分技术援助。目前，区域顾问的工作涵盖下列地区和国家：东南亚、西非和中部非洲、东非和南部非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太平洋区域、中东和北非，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萨尔瓦多和莫桑比克，国别反腐败顾问提供援助和专家咨询。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一些国家继续实施反腐败项目，包括在阿富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埃及、伊拉克、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突尼斯和越南。

33. 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一起，继续向 20 多个国家提供与案件有关和一般性的能力建设支持。在加强能力追查资产、开展国际合作、筹备和进行案件商议以及制定案件战略发方面，这些国家获得了援助，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突尼斯哈马马特举行了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的第四届会议，由突尼斯政府、德国政府和卡塔尔政府担任联合主席，会议是在后者作为七国集团轮值主席国的框架内组织的，得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会议为能力建设、专门知识交流和若干双边会议提供了一个平台，特别侧重于有关突尼斯的案例。

34. 开发署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太平洋地区实施一个联合反腐败项目，以及两个含有平行工作计划的互补性全球项目，涵盖东非、北非和中东、南亚、东南亚、南部非洲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此外，开发署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科索沃联合实施了一个反腐败项目。<sup>3</su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署继续支持努力将反腐败纳入联合国方案规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联合国全球契约、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进行协调。

### C. 反恐和反恐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全球方案下，继续提供法律和能力建设援助，旨在支持各国刑事司法系统反恐和反恐。在报告期内，与恐怖主义相关的 19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推动下增加了 20 份批准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努力还促成《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5 年修正案》达到了必要的缔约方数目，从而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若干国家提供了关于修订国家反恐立法的深入分析和支持，这些国家包括不丹、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伊拉克、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索马里和土库曼斯坦。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对关于将安理会最近决议其中包括第 2178 (2014)号决议各项要求纳入国家立法的若干立法援助请求，作出了响应。

<sup>3</sup> 本文件中对科索沃的所有提及均应理解为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能力建设培训，涉及广泛的专业主题领域。在报告期内，办公室协助了 90 多个会员国，并开展了约 100 场国家和区域活动，对 3,000 多名刑事司法官员给予了培训。另外，响应会员国的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前主动调集了资源和专业知识支持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应对所遇到的挑战，这些挑战来自外国恐怖主义武装分子及其激进化、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日益增加、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其中包括通过非法出售古董，以及恐怖分子贩运和毁坏世界文化财产。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武装分子的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一项针对中东和北非及巴尔干国家外国恐怖主义武装分子而加强刑事司法应对措施的技术援助计划。还为中亚、东南亚和萨赫勒区域启动了涉及外国恐怖主义武装分子问题的援助。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技术援助中将人权方面纳入在内，办法包括在法治基础上对恐怖主义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在这方面，关于“人权和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培训单元在所审查的时间内进一步显示了其相关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在一些国家根据具体国情调整培训材料，以及开发关于这一重要主题的网上在线培训。

39. 在报告期内，若干国家就如何处理恐怖主义集团招募儿童或与恐怖主义集团相关联的儿童问题，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寻求了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认确保儿童权利的重要性，就被指控涉及博科圣地的儿童有关的刑事司法问题启动了对萨赫勒国家的援助，并制订了一项关于与暴力极端主义集团其中包括与恐怖主义集团相关联的儿童有关的司法和安全性问题挑战的能力建设新举措。

40. 为了支持反恐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编印手册和其他出版物，使总数达到 38 册。在报告期内首发的工具包括《在刑事司法框架内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给予支持的良好做法》、为尼日利亚编印的与人权相关的培训材料，以及《南亚双边和区域文书简编：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为了响应网上在线培训需求的增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前开展了若干关于网上在线新课程的工作，例如关于为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互联网的问题，这些工作是与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的技术专家一起开展的。

4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加强关于恐怖主义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办法是提供相互联系的机会和推动交流国家和区域良好做法。萨赫勒国家区域司法平台就是会员国之间便利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的一个有效运作机制的实例。还为中非计划另一个这类平台。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了确保其技术援助的可持续性和促进专业法律培训，成功与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突尼斯和也门的培训机构结成伙伴，为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作好担任培训员的准备。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建立和保持战略伙伴关系。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了联合国反恐特别执



行工作队各参与实体的合作，包括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办法是加强协调技术援助计划和在反恐领域实施一个联合项目。

#### D. 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4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世界所有区域的 40 多个国家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其中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摆脱冲突后的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以及外地办事处网络，支持各会员国拟订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和政策，并支持其建设本国刑事司法系统在法治框架内更加公正和有效运作的的能力。这些努力正在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若干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对实现目标 16 作出贡献。下文提供的例子反映了一些有希望的做法和最近取得的进展。

45. 在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形势下的全球警务、司法和惩教所协调中心的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外地特派团的联合规划、技术援助方案的联合规划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战略讨论。作为萨赫勒方案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该地区若干国家起草关于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示范法，培训刑事司法官员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犯罪受害人和证人以及培养提高监狱官的能力，以正确登记、评估和划分高风险囚犯类别。

46. 预防犯罪继续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中的一个优先重点。例如，在拉丁美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巴西在经济中吸收青年人，而在墨西哥则进行培训，以提高当地预防犯罪的干预措施质量和准确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加强努力，协助各国预防青年人犯罪，这就是通过帮助处于社会边缘和风险中的青年人通过体育及相关活动培养生活技能，还有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生活技能方案方面的经验为基础，预防青年人吸毒。

4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将那些应对全球监狱挑战的活动列为优先重点，以达到三个战略目标：缩小监禁的范围；加强监狱管理和改善监狱条件，包括保健服务，以及支持刑满释放人员重返社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埃塞俄比亚和印度尼西亚的非监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对尼泊尔的监狱进行了评估，并对塔吉克斯坦的监狱改革和重返社会情况进行了评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支持，协助了 15 个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在监狱开展和实施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战略及方案。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中东超过 15 个国家为监狱官员或决策人员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培训班，在阿富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提供康复支援和狱中学习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的培训，在多民族国玻利维亚国，则支持起草一项计划，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的现象。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促进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支持各国制订国家法律援助立法、战略或法律援助培训材料，或支持和各国交流良好做法和协助为法律援助提供者开展能力建设。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开发署携手开展一项关于法律援助的全球调研，以查明良好做法和今后技术援助的优先重点。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预防对妇女暴力并就此采取对策以及在女性犯罪人和囚犯权利方面开展工作，促进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性别平等。例如在埃及，为警察和检察官开展能力建设，应对性别暴力；在巴拿马，提高人们的认识，了解被剥夺自由的妇女的特殊需要，并根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

5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加强了努力，支持为儿童伸张正义，预防和处理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在不同区域的 10 多个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了评估，支持拟定立法或培训相关专业人员。在新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全球预防对儿童暴力方案”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紧密合作，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并在国家一级的一个试点国家——哥伦比亚，提供这类援助。

5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其提供的技术援助，在报告期内制作了若干手册和其他工具，其中包括《动态安全和监狱情报手册》和《管理高风险囚犯手册》、妇女与监禁问题培训课程、关于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司法、治安和其他基本服务的一整套培训单元，以及一份关于打击对移民暴力的技术文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进一步拟订了新工具和增订了原有工具，例如关于法律援助的示范立法和一本关于如何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以及在监狱中如何预防激进化发展为暴力的手册。

5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与国际和当地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包括成为一些协调机制中的成员，包括作为下列协调机制的成员：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以及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署（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开发署联手共同拟订一项“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基本服务的全球合办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警务和司法服务方面的牵头机构。

#### **E. 数据收集、研究和趋势分析，以及司法鉴定领域的国际合作**

53. 在大会 2015 年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商定了一项指标框架，其中规定了按目标 16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他相关具体目标在公共安全和治安、法律和诉诸司法领域对于监测进展情况而需要达到的新的数据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能力支持各国编制高质量数据，按照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标进行报告，以确保有效监测为实现各项具体目标而取得的进展。

54. 统计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5 年核可《犯罪统计国际分类》，是朝着改善犯罪统计数据一致性和可比性的方向迈出的重大一步。作为《国际分类》的保管机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成立了一个技术咨询小组，该小组在 2016 年 5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55. 《犯罪统计国际分类》的一个主要传播工具是《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年度调查》中规定的标准。为了提高通过这一调查收集和传播的数据所具有的质量和提供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了由 130 多

个国家联络点构成的全球网络，该网络于 2016 年 5 月举行了其第一次联合会议。

56. 制订受害情况调查使用的共同标准也取得了重要进展，这些调查是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若干指标不可缺少的工具。第一份共同调查表于 2015 年最后完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墨西哥治理、受害情况、公共安全和司法统计信息高级研究中心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共同参与了这项工作，同时还得到来自 12 个会员国的专家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其他伙伴方的协作。

57. 按照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的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第三版《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将在 2016 年最后一个季度出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5 年 4 月就开始为编印这一版报告收集数据，覆盖范围包括全世界 130 多个国家。

58. 依照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9/314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首次发布了第一期《世界野生生物犯罪问题报告：贩运受保护物种》。该报告的编印得到了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合会的支持，其成员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刑警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这一研究报告调研有组织犯罪网络参与非法贩运受保护物种的情况，要求创建世界缉获野生生物犯罪情况的数据库。该数据库将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颁布的非法贸易情况新报告要求加以更新。

59. 通过制订准则和手册，以及推广从犯罪现场到法庭的司法鉴定最佳做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加强世界各地司法鉴定科学机构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提供了参考材料和培训工具，支持执法人员、化验室专家和司法机关。这其中包括关于防伪证件检查的标准化培训方案和电子学习资源，以加强边界安全和帮助预防和打击假冒身份的犯罪，特别是涉及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恐怖主义流动的犯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努力加强司法鉴定科学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并向广泛的人员提供可持续质量保证支持，包括通过在线开展用于检测防伪证件的国际协作练习。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与下列组织机构开展协作和参与其活动，支持司法鉴定科学部门的区域合作活动：亚洲法医学网络、伊比利亚美洲法医学研究院和区域法医学研究所网络。国际法医学联盟是各区域法医学网络的一个伙伴关系组织，在其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创造全球法医学界战略协作的机会。

## F.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对策

### 海盗

61. 在“海上犯罪方案”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印度洋地区的刑事司法系统，通过培训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和监狱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通过建立印度洋海上犯罪问题论坛，加强了沿海国之间的区域合作。在索马

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海上执法行动，在地区海岸警卫队和海上巡警部门安排了固定的辅导人员。摩加迪沙监狱和法院综合大楼的建设工程已经开始。在几内亚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的司法改革工作，包括进行法律评估和起草立法，以及检察官和法官的能力建设。

#### 网络犯罪和利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

62.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2/7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络犯罪综合研究报告》的译文已经完成，并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秘书处请各会员国对这一研究报告发表评论。

6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全球网络犯罪问题方案”继续在东南亚、东非和中美洲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方法包括对执法专业人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电子证据方面的培训，包括网上保护儿童方面。

#### 打击贩运文化财产

64. 根据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了一个实际工具，协助会员国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包括新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中的那些《准则》。

6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参与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方法是参加各种活动以及与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刑警组织在内的相关合作伙伴开展合作。

#### 环境犯罪，包括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

6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全球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方案”下，向 20 多个会员国提供了支持，协助加强其应对野生物和森林犯罪的措施，所采取的办法包括审查国家立法，对前线执法官员提供专业培训和设备，向情报分析人员和调查人员提供现场辅导，与检察官合作提高法庭案件的质量和可采信率，提高司法机关对野生动物和森林犯罪跨国、有组织和严重性质的认识。另外，全球方案还努力支持会员国追踪野生生物犯罪的所得，并支持野生生物当局加强反腐败措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若干会员国协作，开始应对渔业行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 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67.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续会上，会员国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234 号决定，该项决定延长了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至 2017 年上半年；会员国还选举了该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工作组继续发挥作为一个论坛的重

要作用，在诸如战略和预算事项、评价、监督、方案编制和执行以及办公室的财务状况等领域进行讨论。

6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依然脆弱。其 2016-2017 两年期合并预算共计 6.511 亿美元，其中 6.9%来自于经常预算资金，93.1%来自于预算外资源。未指定用途的资金持续减少，2016 年，普通用途收入预计将仅仅达到收入总额的 1.7%。未指定用途或未硬性指定用途的资金数额低下，是有效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和方案所面临的一个关键挑战，并且给管理、协调和规范职能造成压力。

69. 2016-2017 两年期合并预算吸取了自从启动全部费用回收制的供资模式以来得到的经验教训，即方案执行额核算方式需要透明、公平和保持一致；按资金预定的用途利用资金来源；以及寻求实现成本效率的方法。在 2016-2017 年继续执行全部费用回收制对于确保毒品和犯罪办公室的财务可持续性而言至关重要。

70. 2014 年和 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行了一些重大举措以加强方案执行工作中的问责制、透明度、成效和效率，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全范围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Umoja）、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外部方参与框架和一项全面的风险管理办法。

71. 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年度呼吁活动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介绍了 2016-2017 两年期的资金需要，强调了协助会员国打击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而需要的资源。这次活动是放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框架内举行的，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与能否达到为所有人实现可持续和公平增长目标之间的联系。

72. 2015 年的自愿捐款认捐达到 3.25 亿美元；但是，预测 2016 年将会减少。最大的捐助方包括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日本、巴拿马、卡塔尔、瑞典、英国、美国和欧洲联盟。

73. 普通用途捐款 2015 年进一步下降到 440 万美元，预计 2016 年的水平相类似。普通用途资金几乎完全由下捐助国提供：阿富汗、奥地利、孟加拉国、智利、中国、芬兰、德国、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求斯、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大韩民国、泰国、美国和中国香港。

74. 在通过《2030 年议程》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直在加强其着眼于结果的战略规划工作，以重点协助会员国发展协调和综合方法应对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腐败和恐怖主义及其根源，以及处理世界毒品问题，促进采用一种充分平衡的方法，在以人权为基础的框架内执行各项禁毒公约。正在开发许多平台和工具辅助全系统范围的综合方法。

7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综合行动以重振其机构间事务组合，以期增强实地一级的影响力并确保根据要求与此类机构有效协作提供技术援助。

7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精确调整和改善综合方案规划方法，重点是将全球方案组成部分融入到区域和国家方案及区域间方案合作中去。对于这种方

法至关重要是制定区域和国家方案，因为这样可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一种参与式和可持续的方式响应各会员国的优先重点。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中亚区域方案和修订后的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别方案。这使得综合方案的总数达到 18 个，由 9 个区域方案和 9 个国别方案构成。

77. 独立评价股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制订的普遍标准和规范评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整套组合，并与审计部门合作确保监督的效率。独立评价股的大量投资领域是信息技术、能力建设和制订高质量标准，同时也着重于性别和人权，就项目和方案的运作情况向会员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高级管理层提供保证和提出建议。重大的方案深入评价案例数量从 2011 年的两个增加到 2015 年的 11 个，符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评价要求的比率从 2011 年的 40% 上升到 2014 年的 75%。

## 六、 建议

78. 建议大会考虑采取下列行动，包括为了进一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a) 继续高度重视通过预防犯罪和促进建立公正、人道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加强法治；

(b) 请会员国继续在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金支持；

(c) 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切实有效地协助会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促进采取政府整体上全面和连贯的举措应对现有的挑战；

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

(d)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e) 吁请会员国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f) 请成员国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包括通过按这些文书相关的刑事定罪条款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条款调整国内的法规；还鼓励会员国中的《公约》缔约国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为此实施和更有效地利用《公约》作为法律依据；

(g) 吁请各国加强在脆弱群体中特别是在流动人口中识别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以便能够提供对他们更好的协助和保护；

(h) 吁请各国利用现有措施和工具预防和打击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特别是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手段，并追踪、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

(i) 吁请会员国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措施，并在调查洗钱活动的上游犯罪时，进行并行的金融调查和跟踪资金线索，最终目的是通过没收措施剥夺罪犯的犯罪所得；

(j) 请会员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非法枪支贩运数据的能力，除其他外，作为对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16.4的一个增进因素；

#### 遏制腐败

(k)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l) 鼓励《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为充分实施该公约做出努力；

(m) 鼓励会员国为追回和返还资产相互提供最广泛程度的合作和援助；

####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n) 鼓励会员国批准和实施有关反恐的19项国际法律文书，以及联合国的相关决议；

(o) 鼓励会员国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加强本国的刑事司法系统，包括应对新出现的挑战；

#### 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p) 请会员国启动或加强积极主动的预防犯罪政策、方案及战略，藉此消除犯罪根源，实现政府不同部门、民间社会和商界的优化合作；

(q) 请会员国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的基础上，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采取综合、统筹的做法，重点放在司法系统各个部门和非正规司法机制上；

(r) 请会员国根据国际标准，包括人权条约及联合国有关标准和规范，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开发的工具和编写的手册；

(s) 请会员国加强本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工作的支持，这项工作推进法治和人权的基石，也是有效和可持续地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及恐怖主义的一个先决条件；

#### 数据收集、研究和趋势分析以及司法鉴定领域的合作

(t) 请各国制定国家计划，逐步采用《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强化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以提高收集高质量和标准化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从而充分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和指标的进度；

(u)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制定和向会员国提供方法上的支援和指导，协助实施《国际分类》和制作适用于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

(v)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编制技术与方法工具和趋势分析与研究报告，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跨国犯罪方面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优化对现有资源的利用；

(w) 吁请会员国继续收集关于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结构和流动情况的信息，目的是生成必要的系统评估，为国际社会应对这一威胁提供依据；

(x)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合作，继续支持发展全世界可持续司法鉴定科学服务，促进执行司法鉴定最佳做法，包括制定准则、参考资料和培训工具，提供质量保证支持，以及通过建立和保持区域司法鉴定科学网络鼓励和促进国际合作；

####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对策

(y) 请会员国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其全球技术援助方案，打击网络犯罪，包括打击网上对儿童的虐待和剥削；

(z) 认识到跨国有组织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继续扩大，同时起诉和定罪率仍然很低，并吁请会员国改善国家和国际侦查，重点是加强收集证据和增加起诉的案件数量；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aa) 鼓励会员国继续积极参与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b) 吁请会员国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增强的评价和问责制文化，以及评价职能，以使其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充分执行其按授权规定开展的工作，提供明确注重性别平等和人权的关键问责制服务和产品；

(cc) 促请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其中包括经常预算追加资源，以使其能够以可持续方式执行其按授权规定开展的工作；

(dd) 促请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更多的普通用途（未指定用途的）和非硬性指定用途的资金，以便使其能够有效应对技术援助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并继续其与世界各地的伙伴国家和区域机构密切协作进行技术合作。